

实验耗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嘉靖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京福路37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庆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针对甲方从乙方处订购实验耗材达成如下条款：

1、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见表：

1.1 合同单价为含税到货地交货价。包含了可能的生产成本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费用，乙方已经综合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，合同单价不再作调整。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。

1.2 附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、型号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丁烷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2L	500	500
2	丙烷 ①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2L	200	200
3	甲烷 ①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2L	200	200
4	▲高纯氮气 ①	15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100	16500
5	氮气 ①	3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90	270
6	高纯氮气 ①	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00	200

7	高纯氩气 ①	5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30	650
8	硫化氢气体 (含瓶)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L	650	650
9	甲硫醇气体 (含瓶)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L	800	800
10	高纯氩气 ②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100	1100
11	高纯氩气 ②	1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30	1300
12	液氩	2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175L	875	17500
13	高纯氧气 ①	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300	600
14	高纯氮气 ②	1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00	1000
15	高纯氮气 ③	18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100	19800
16	高纯氮气 ③	6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00	6000
17	高纯氩气 ③	2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30	2600
18	高纯乙炔	4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.5KG	700	2800
19	高纯氧气 ②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300	300
20	大丙烷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28KG	450	450
21	小甲烷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10L	400	400
22	小高纯二氧化碳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10L	400	400
23	高纯甲烷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200	1200

24	小甲烷瓶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10L	500	500
25	小高纯正丁烷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10L	600	600
26	小高纯丙烷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10L	400	400
27	丙烷 ②	1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500	5000
28	正丁烷12.5、异丁烷12.5、丙烷75混合气	2.5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800	2000
29	高纯氧气 ③	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300	600
30	氢气 ①	1200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/	63	756000
31	氢气 ②	14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50	2100
32	氮气 ②	13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90	1170
33	合成空气	1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200	2400
34	氧气	1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50	600
35	一氧化碳	1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8L	300	3000
36	甲烷 ②	1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8L	300	3000
37	一氧化二氮	1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8L	300	3600
38	二氧化碳	1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8L	300	3000
39	丙烷 ③	1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8L	350	3500
40	氮氧化物 (Nox)	16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8L	300	4800

			公司			
41	乙烷	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8L	400	800
42	正丁烷（液装）	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充装容量：10kg 容器类型：40L	1000	2000
43	高纯氮气 ④	15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100	16500
44	高纯氮气 ④	80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2L	100	8000
45	液氮	1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2L	300	300
46	高纯二氧化碳	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2L	500	1000
47	高纯氧气 ④	12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300	3600
48	高纯氩气 ④	6	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	40L	130	780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万零陆佰柒拾元整
（小写）900670元

甲方	联系人：吕京纳 联系电话：18511607286
乙方	联系人：孙铭泽 联系电话：17633362176

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，具体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合同价款。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含税 900670 元（大写：玖拾万零陆佰柒拾 元整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确认的金额为准，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，超出的以预算金额为准结算。

1.3 费用结算：每季度结算，按照货物单价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，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，支付期限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要及时通知乙方，待障碍消除后，立即恢复支付。乙方不得因此延迟、暂停、终止义务的履行。

1.4 若甲方采购不在合同名录中的货物，乙方应按不高于京东官方商城的报价供货，且保证产品质量。

2、技术及质量标准和要求：

2.1 质量标准：产品质量应确保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标注的标准要求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经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、品牌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能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，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，如果遇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，乙方需在1日内进行更换。

2.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、原厂原包装、非赠品。

3、资料要求：

3.1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资料：

3.2 资料：乙方提供乙方企业资质文件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纳税人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资质，以上资质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
4、包装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：

4.1 产品包装要求：乙方应尽量采用可防水，防潮的包装材料，以利于产品的存放。尽量采用可重复利用和可降解的包装材料，对有毒、有害的包装材料乙方应自行回收处理，以利于保护环境。

4.2 产品包装要求：乙方负责包装，并标明数量（或重量）、规格、名称。

4.3 交货地点及装卸约定：运到甲方指定办公地址，由乙方卸车至指定库房。

4.4 运输、包装及装运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4.5 运输中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库房前造成的破损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供货时间周期：

5.1 供货批次、数量及时间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送货，供货周期为 3 天，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算。

5.2 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经甲方通知需更换，乙方应随时予以更换，必须1日内到货并取回不合格货物，甲方对不合格货物不具有保管义务。

5.3 乙方每批次货物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货顺序、批次及数量要求，否则该批货暂不计货款，同时乙方承担未到货物交货延期的违约责任。

5.4 乙方如需提前交货或部分交货的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出货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提前交货或部分交货虽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但是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保管费、产品在交付甲方后发生的意外毁损、灭失、被盗或者被第三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验收标准、方式：

6.1 验收标准：依本合同第2条进行。

6.2 验收方式：甲乙双方在现场对货品的数量、重量、宽度、厚度、破损(非开箱破损)进行验收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并拍摄照片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。

7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7.1 乙方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结算依据，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明细表为准。

7.2 数量的计量方法：按照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。

7.3 付款期限：按季度支付，结算已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款项，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（开票方）发票违规操作对甲方（收票方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处以相应税金、其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双倍罚款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算起15个工作日之内结清货款。

7.4 付款方式：甲方可采用支票、电汇、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

账号：09100001030000004676

8、双方责任：

8.1 甲方责任：

(1) 负责对到货产品进行规格、数量及质量的验收。

(2)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物。当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址时，对于乙方到的货物的品种和规格，甲方参照甲方定货单当场验收，如不符合甲方定货单的要求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对于数量，甲方参照当批随货的乙方销售结算单当场点数，如实际清点的数量与乙方销售结算单不吻合，甲方当场以书面形式标明实际收货的数量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乙方结算货款的依据。对于质量，甲方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15天内没有提出异议，则视乙方送来的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
8.2 乙方责任：

(1) 乙方负有与时俱进、降低成本的责任。

(2)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没有任何侵权行为，注册商标合法有效。

(3)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（如水灾、风灾、旱灾、地震等）延迟交货时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；若事故持续超过7天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必须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，并在24小时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(5) 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需更换时，乙方应随时予以更换，所更换的产品必须1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址。

(6) 乙方迟延交付合格货物的（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迟延）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本次货物，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9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：

9.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产地、生产厂家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包装、附随的相关资料不合规定，自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。乙方应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确认并处理，甲方不负责保管不合格产品。

10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

10.1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合同的变更：

11.1 甲方如临时变更定购产品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等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变更进行送货调整，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把双方损失降至最低。如有损失发生，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2、合同的解除：

12.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12.2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。

13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：

13.1 合同有效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13.2 合同的终止：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，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和保密条款外，其它即告终止。

14、其它约定：

14.1 甲乙双方均应尊重，保守对方的企业秘密，不向第三方泄露。

14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结算之前双方必须备齐合同原件。

14.3 甲方如需其他规格产品，价格另议，其他条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14.4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。

15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、合同份数：

16.1 本合同正本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吕京成

2025.02.07

乙方：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孙红伟

2025.02.07